

大渡口区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和市教委《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教基发〔2018〕22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教育公平和精准实施控辍保学措施，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认识到控辍保学是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重要内容，是促进教育公平、提高人口素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进一步落实“依法治教，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控辍保学方针，确保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接收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全面提高学校管理水平，稳定生源，减少学生辍学和非正常流动，为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持续、稳定、健康、协调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目标任务

依法保证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通过完善工作措施，努力提高入学率，绝不让一个学生失学辍学，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到100%，巩固率达到97%以上，达到重庆市确定的巩固标准。

三、责任体系

按照“以县（区）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区政府是控辍保学的责任主体，对控辍保学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制定工

作规划，完善考核机制，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控辍保学面临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确保措施落实到位、工作目标按期实现。镇（街道）、社区、居（村）委会以及相关部门，做好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和防止辍学的保障工作，落实辍学学生劝返责任。区教委负责牵头制定“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和实施方案，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和教师职业行为，防止因学校和教师行为不当引起学生辍学。中小学校要建立控辍保学报告制度，及时向区教委和政府报告辍学学生情况。

四、制度保障

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完善工作体制和机制，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实现依法控辍保学。

（一）每期上报制。控辍保学工作情况实行每期上报制，主要内容为控辍保学体系建立和工作责任落实情况，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建立情况，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制度落实情况，适龄少年儿童入学台帐建立情况。各校务必每期开学后一周内向区教委报送报表和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情况。

（二）目标责任制。建立联合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明确每一个岗位的控辍保学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校要建立控辍保学责任体系，针对每一位辍学学生，确定劝返责任人，制定劝返、关爱和帮扶计划，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三）台账销号制。各镇（街道）、校对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逐一摸清情况，对已经出现辍学学生的镇（街道）、学校、班

级和个人建立台账。要查找原因，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尽快返校，并且保证不再出现新增辍学学生。

（四）辍学报告制。各镇（街道）、校要加强学生管理，随时掌握学生在校情况，对48小时未到校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学生，一经发现，应当立即向学生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政府和区教委报告。

（五）责任督学制。督导室要把控辍保学作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的重要内容，各中小学校责任督学要随时掌握学校控辍保学情况。学校报告辍学情况，责任督学要同时签字。

（六）专项督导制。区教委教育督导室每年组织2次控辍保学专项督导，要将控辍保学纳入督导评估体系，实行一票否决。

（七）结对帮扶制。建立帮扶制度，把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重点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安排给包抓党员干部、校长、教师，进行结对帮扶，详细了解学生和家长的思想动向及家庭状况，帮助他们解决思想、经济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对有辍学苗头的学生及早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发现辍学动向，严防学生因贫困而失学，从源头杜绝辍学发生。

（八）家访登记制。要发挥班主任和科任教师的作用，开展“大家访”活动，通过谈心和单独辅导对贫困家庭学生、留守儿童、残疾学生、学困生积极开展心理激励和学业帮扶，帮助其树立学习信心，避免因丧失学习动力而辍学。

（九）群众监督制。区教委公布控辍保学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对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监督举报，确保不遗漏一位辍学学生。

五、 组织保障

（一） 成立组织， 完善管理

各校要根据要求成立由一把手担任组长的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措施，落实目标责任制，切实建立起单位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层层分解责任，做到权责明确、制度严明、措施得力的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区教委将把此项工作纳入到各校的考核指标体系，作为学校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严格考核。

（二） 强化教师走访

各地各学校要加强与社会家庭的联系，高度重视家访工作，进一步完善老师家访制度。特别要利用假日时间，组织学校领导、教师，经常对学生进行家访，全面了解学生情况，做好有辍学苗头学生的思想工作。

各学校要建立完备的辍学生档案，全面、准确掌握辍学学生姓名、辍学时间、辍学原因、辍学后去向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并做好辍学学生及家长的签字登记工作等。

（三） 加强督查， 提高实效

区教委将组成专项督查组，定时、不定时地开展专项督查，发现学校在控辍保学工作中的问题，及时进行工作指导，协助解决。对控辍保学工作做得好的学校，一要表扬奖励，二要将这些好经验好做法，在全区范围内进行推广。同时，将严格责任追究。对控辍保学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力，学籍管理不规范的学校将予以全区通报；对学生转入、转出、休学等数据不实不清，辍学学生知情不报、瞒报的学校，将对其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将对学校负责人及其相关责任人进行组织处理。